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俞博士透過其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控股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3%。郭女士透過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8%。美年大健康透過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9%。俞博士、郭女士及美年大健康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0%的表決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預期控制我們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鑒於以下情況，就上市規則而言，俞博士、郭女士、美年大健康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i) 俞博士透過控制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有權根據我們的現有細則（將由附錄三所載於[編纂]後生效的細則取代）提名或選舉我們8名董事中不超過5名董事；
- (ii) 俞博士對美年大健康有重大影響力，因各種原因，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被披露為美年大健康的實際控制人。例如，俞博士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實體持有美年大健康已發行股份約19.81%，並自2015年8月美年大健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成為其最大股東。俞博士亦自2015年8月及2021年1月起分別擔任美年大健康的主席及總裁。目前，美年大健康11名董事中的6名由俞博士推薦並由董事會提名，其後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獲美年大健康委任；
- (iii) 作為美年大健康的主席兼總裁，俞博士可全權就美年大健康於本公司的投資作出所有管理決策；及
- (iv) 根據表決權委託契據，俞博士能夠控制及行使郭女士持有的表決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契據，郭女士透過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行使其持有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惟郭女士保留的若干經濟權利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表決權委託契據」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獨立管理

我們的三名董事在美年大健康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美年大健康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俞熔	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	主席、美年大健康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¹⁾
郭美玲	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	美年大健康副主席 ⁽²⁾
林琳	執行董事兼主席	美年大健康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 ⁽²⁾

董事(上述三名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美年大健康所任職位外，俞博士亦擔任美年大健康緊密聯繫人約62個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美年大健康所任職位外，郭女士還擔任美年大健康緊密聯繫人三個實體的董事，而林琳女士擔任美年大健康緊密聯繫人七個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郭女士雖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兼聯席名譽主席，彼僅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作出本公司重大決策；
- ii. 美年大健康與本公司之間的重疊董事佔董事會少數；
- iii.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俞博士或郭女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執行董事（除俞博士及林琳女士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美年大健康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董事會的決策須取得董事會大部分投票的批准。因此，董事會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的運營；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間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涉及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而言，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參與投票，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向我們的關聯方延長信貸期須經董事會會議批准。同時任職於美年大健康的三名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對延長關聯方信貸期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該等事項參與投票；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總數，以平衡潛在有利益關係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與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各董事知悉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此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編纂]之前，俞博士已提名(i)全部或大部分美因北京的董事及(ii)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在[編纂]之前（而非之後）履職的大部分董事。儘管如此，在[編纂]後，俞博士根據細則將不會擁有任何特殊提名權利，以及我們的全體董事須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相同信託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行事；
- vi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ix. 本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獨立運營

我們獨立進行我們的運營、獨立作出及實施運營決策。我們已取得以本身名義進行生產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獨立接觸原材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並擁有充足的資本、經營設施、財務系統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的其他方面，請參閱下文「一 與控股股東不存在重大競爭」。

此外，我們已建立我們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其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具有獨立部門的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各個部門具有具體的職責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財務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已獨立於銀行開立賬戶及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及實施完善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擁有自有的融資渠道、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反之亦然，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結清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的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並無在財務上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不存在重大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合理價格向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消費者提供廣泛的基因檢測服務。

郭女士的業務

郭女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美年大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美年集團」）、俞博士的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區分

美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醫療服務。其主要提供體檢、健康諮詢、健康評估及醫療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擁有32位聯繫人與本集團合作，且大部分聯繫人為地方體檢中心，從事向客戶提供體檢及／或其他醫療保健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美年集團、俞博士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且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並不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不太可能競爭，基準如下：

- a. **不同的服務。**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均提供廣泛的體檢及醫療服務，而我們主要專注於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基因檢測服務是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的體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服務被添加到其採購目錄中，允許我們的服務進入其分支體檢中心。
- b. **客戶群。**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均作為體檢服務提供商，主要向大眾銷售其服務。相比之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體檢中心、醫院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基因檢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美年集團、俞博士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大業務競爭。

互惠互補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i)美年集團及(ii)俞博士的聯繫人訂立數項協議，其共同構成我們長期持續、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該等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訂立，涵蓋我們向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美因北京與美年大健康訂立的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而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認為，基於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的體檢服務的協同效應，我們與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維持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與美年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提供直接接觸中國龐大客戶群體的渠道，並使我們能夠以令我們實現進一步效率增長的規模運營及投資。通過與美年集團的戰略合作，我們已向消費者推廣檢測服務，作為美年集團提供的體檢計劃的一部分。與此同時，我們與俞博士的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亦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穩定增長，我們預計日後將繼續令我們受益。隨著消費者對預防保健及基因檢測的意識不斷提高，我們預計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相關的體檢中心對我們的基因檢測服務需求將穩定增長。同時，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服務組合、綜合檢測能力及高效運營模式亦為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的服務選單增添價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該等協議，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繼續為我們的重大客戶，而我們繼續為其基因檢測的重要供應商。此外，美年集團近幾年一直是全國最大的民營醫學檢查服務提供商。該強大的利益一致性使我們能夠隨著美年集團在體檢領域的擴張而增長。此外，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並無美年大健康或俞博士可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的終止理由。此外，根據我們過去與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相關的客戶的合作經驗，我們相信彼等的業務模式及消費者喜好亦為我們創造優勢，而其他基因檢測公司並無與該等客戶合作的可比經營或對基因檢測市場的類似洞察。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長期關係，與美年集團及俞博士的聯繫人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多元化的客戶群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來自關聯方交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1%、57.9%及43.1%。隨著公眾越來越意識到預防保健、疾病篩查及健康管理的重要性，市場需求亦從一二線城市擴展到衛星城市及農村地區。中國客戶越來越重視身體健康，因此中國體檢終端客戶的數量及頻率有所增加。我們通過新增及拓寬的分銷渠道及地理擴張來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多元化客戶群，並成功建立及發展我們的第三方客戶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75.0%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數量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66名增長3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05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80.5%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利用我們現有的檢測設施及我們的專家團隊來滿足獨立第三方增長的需求。

我們努力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優化我們的基因檢測技術，原因為我們積極的營銷努力、持續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新的基因檢測服務以進行商業化導致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服務及產品快速增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俞博士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之間不會出現競爭，俞博士已於2022年5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俞博士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並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受託人）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俞博士不得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基因檢測業務（包括癌症篩查服務）及其日後業務（「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ii）於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或可能與限制業務相競爭之任何業務的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

於根據中國法律俞博士為美年大健康的實際控制人或有關控制美年大健康董事會30%成員（「美年條件」）期間，彼應（i）促使美年大健康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控制實體）從事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及（ii）不得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美年大健康不得於直接或間接參與與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證券中合共持有10%的權益，或有關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或管理層30%的成員。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俞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通過本集團於開展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及
- (b) 收購或以任何形式持有從事或擬從事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股份或證券權益，而該等投資或利益低於該公司或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前提是該等投資或利益並無授予俞博士任何權利，以控制該公司或實體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管理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俞博士亦已承諾並承諾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美年大健康（僅當美年條件適用時）按下列方式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與任何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且各稱為「**新商機**」）：

- 當其知悉任何新商機時盡快及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其可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新商機。
- 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到要約通知起計的30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書面告知通知方參與（無論個別或與通知方共同）或拒絕新商機的意向。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進行協商。
- 本公司可能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所涉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通知方可全權酌情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 若出現下列情況，通知方將有權但無責任按要約通知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遜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在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 i.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其於要約通知期（或若其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其同意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無論個別或與通知方共同）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 若通知方參與的新商機的性質或計劃有所變更，其應在其知悉的範圍內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可得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無論個別或與通知方共同）經修訂的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約，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俞博士已單獨進一步承諾以下各項：

- (a) 俞博士已知悉，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檢討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b) 俞博士已確認本公司將通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披露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宜為依據就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作出的決定，前提是相關披露獲得俞博士審閱及提供意見；
- (c) 倘就俞博士從事或擬從事的若干業務是否構成限制業務存在意見分歧，則該事宜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有關決策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及
- (d)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俞博士將放棄投票且將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有關理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日期開始並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的期間：(i)俞博士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之日；(ii)俞博士不再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日；或(i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暫停交易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原因如下：

- 倘在將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或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均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查事項作出的決策；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於上文(1)項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導致不再為一名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持有股份當日起至[編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